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二輪次第三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111年5月24日至26日

刑事第十庭

3

4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期日：111年5月24日（星期二）9時00分至17時00分

（08：30至08：50候選國民法官填寫調查表）

審判期日：111年5月25日（星期三）9時00分至18時15分

111年5月26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2時00分

111年5月26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本院刑十庭	曾鈴嫻法官
陪席法官		吳俞玲法官
受命法官		陳美芳法官
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姜麗儒檢察官 郭麗娟檢察官
被告		林天賜
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 趙禹任律師 楊宜樑律師
書記官		周祺雯 徐美婷 廖佳玲 陳芳蘭
通譯		本院同仁
庭務員		本院同仁
法警		本院同仁
鑑定證人		劉潤謙醫師

##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一、起訴事實：

(一)林天賜為張美之子，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0年12月23日11時至13時間某時，在雙方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住處二樓母親張美臥室內發生爭執，林天賜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意，連續以按摩器及木椅毆打張美，及以鐵製剪刀戳刺張美，致張美之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等共217處穿刺傷，及頭、肩、背、臀及手腳等共26處瘀傷、挫擦傷及撕裂傷，造成張美多處肋骨（右側第3、4、6前肋骨，左側第3-7、10-11肋骨）骨折，左右側氣胸（肺臟塌陷），左右側血胸（解剖時尚可見右側20毫升、左側5毫升），刺入肺臟（右中肺葉3處刺創均約2公分，右下肺葉2處刺創，左上肺葉3處刺創，左下肺葉2處刺）、肝臟（肝右葉10處刺創，最大長0.9公分、深1.8公分）及腎臟-左腎2處刺創、右腎1處刺創）等傷害，因而造成張美大量出血死亡。

(二)嗣經林天賜行兇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林天賜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而查悉上情。

###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準備程序時補充告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二、被告應依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

被告罹患憂鬱症、思覺失調症及強迫症等精神疾病，為精神障礙者，依據高醫之病歷資料，顯示被告曾出現多次幻聽及被害妄想，亦未有持續規律就診之情形。是本案應係被告在幻聽幻覺及未固定就醫等情形之下所為，

依據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應不罰或減輕其刑。

三、本案應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一)員警王盈昌到場時，被告雖表示其「傷害」母親，惟被告是透過媒體向警方自首，而依證人蕭永明於111年1月6日偵訊筆錄之內容，其表示「…，林天賜電話中表示他在前鎮區復興路73號拿剪刀刺死他媽媽，…」等語，以及蕭永明所提出之通話譯文，亦記載「被告：『對阿，媽媽確定已經死亡了。』」等語，故被告在透過媒體向警方自首時，係明確向媒體表達伊殺死母親。
- (二)被告犯案後隨即透過媒體自首，讓偵查機關得以在未發覺犯罪之前即發現本案犯罪，且被告於警方到場後亦配合現場勘察，並未破壞犯罪現場。此外，被告在接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時，鑑定醫師亦發覺被告在談到案件的經過一開始情緒平淡，但談到被害人時眼眶泛淚，壓抑情緒，足見被告係有悔悟之心。是本案既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請法院給予減刑之寬厚，以勵被告自新。

四、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

- (一)被告自小於就學期間遭受同學霸凌、孤立無援，於國二時在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診斷為憂鬱症，後高醫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憂鬱症、強迫症。
- (二)而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於國中畢業後，無正常工作，亦無朋友，長達十餘年間，生活圈僅有家人。而被告家人明知被告罹有精神疾病，卻在被告因精神疾病無法控制情緒時，不僅未能積極協助被告規律就醫，甚至於案發前2個月即110年11月開始，被告父、母、胞妹均陸續向警方通報家暴，使被告感受唯一仰賴的情感來源即家人也將遺棄被告，遭受重大精神刺激。
- (三)本案發生前，被告家人曾對被告聲請家庭暴力保護令案件開庭，被告雖已向法院請假，但對依賴甚深的父母竟申請保護令要將被告趕出家門，內心深感恐懼無助，故而於案發當天死者因故責罵被告，兩人發生激烈爭吵後，催化被告思覺失調之狀態，致生本件悲劇。
- (四)是故，被告長達十餘年間飽受精神疾病所苦，生活封閉，僅與家人有互動，在未獲妥善治療下，又遭家人屢次通報家暴、申請保護令意圖切斷與

被告情感連結，以致激化被告精神疾病症狀，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實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規定，謹請酌量減輕其刑。

五、本案非屬情節最重大之罪，在有其他較輕罪刑可選擇之下，不應逕行處被告死刑：

被告所犯雖有不該，惟基於刑法之謙抑性，處以極刑係在不得已、別無他方之情形下始允許死刑之選擇，被告之身心狀況未若一般人，自小在國小四年級之求學階段即因被同學霸凌而孤立無援，並因此罹患精神疾病，長期在高雄各大醫院之精神科治療。同時，本案係偶發事件，與事先處心積慮之計畫性犯罪，惡性顯屬有別，再者，本案係屬重罪，法定刑非短，考量被告之年紀，日後服刑後縱使有假釋之機會，亦屬高齡，再犯風險率並不高，故本案在衡量各情狀後，應未達量處死刑之程度。

####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

(二)被告於殺母行為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

(三)死者生前、告訴人即被告父親林國清及告訴人即被告妹妹林奕君曾遭被告家暴，被告亦曾通報遭家暴之事實。

(四)死者及被告就醫紀錄（如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被告與死者之高醫病歷所載）。

#####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1、2項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被告於行為時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完全喪失或顯著降低？）

（檢方主張無適用，辯方主張有）

(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檢方主張有自首情事但不應減刑，辯方主張有自首情事亦應減刑)

(三)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檢方主張無適用，辯方主張有)

(四)應對被告量處之刑度為何？

(檢方主張應判處死刑，辯方主張不應判處死刑)

#### 伍、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不爭執事項及證據方法如下：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方法
1	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全戶戶籍資料</li><li>2. 前鎮分局110年12月23日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li><li>3. 前鎮分局110年12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暨扣押物照片</li><li>4. 110年12月23日到場警察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共14張</li><li>5. 前鎮分局製作之林天賜殺人案刑案勘察報告：<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刑案勘察報告</li><li>(2)林天賜殺人案相片冊共28張</li><li>(3)死者相驗相片冊共8張</li></ol></li><li>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li><li>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2月30日(110)醫鑑字第110001232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li><li>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1月4日110相甲字第20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li><li>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137551300號鑑定書</li></ol>

		<p>10.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檢管字第260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p> <p>11.告訴人林國清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之筆錄</p> <p>12.證人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p> <p>13.被告於111年1月4日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p>
2	<p>被告於殺母行為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p>	<p>1. 被告行兇後以家中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之瀏覽紀錄</p> <p>2. 證人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p> <p>3. 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p> <p>4. 證人即人權日報記者蕭永明，為被告殺人後第一時間聯繫之人，於111年1月6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p> <p>5. 被告行兇後與證人蕭永明之通話譯文</p> <p>6. 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p> <p>7. 被告於110年12月23日下午5時05分許及同日晚上9時40分許、111年1月4日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p>
3	<p>死者生前、告訴人林國清及林奕君曾遭被告家暴，被告亦曾通報遭家暴。</p>	<p>1. 死者生前於108年4月7日、110年11月5日、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20日、110年12月23日遭被告家暴之家庭暴力通報表共5份暨家事聲請狀1份、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p> <p>2. 死者張美生前於110年12月3日遭被告家暴，在派出所做的筆錄</p> <p>3. 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1月5日家庭暴力通報表</p> <p>4. 告訴人林國清於110年12月27日、111年1月5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作之筆錄</p> <p>5. 告訴人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庭暴力通報表</p> <p>6. 告訴人林奕君於111年1月5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的筆錄</p>



		7. 告訴人林世明於111年1月5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的筆錄 8. 被告110年6月21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4	死者及被告就醫紀錄。	1. 死者於高醫就診之病歷 2. 被告於高醫就診之病歷 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被告精神鑑定書

(二) 檢察官就爭執事實之證據方法如下：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1	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聲請傳喚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並提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被告精神鑑定書	確認被告於行為時之精神或心智狀況，有無刑法第19條之情形
2	是否依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	1. 被告行兇後以家中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之瀏覽紀錄 2. 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 3. 被告行兇後與證人蕭永明之通話譯文 4. 證人蕭永明即人權日報記者，為被告殺人後第一時間聯繫之人，於111年1月6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 5. 證人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 6. 被告於110年12月23日下午5時05分許及同日晚上9時40分許、111年1月4日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被告對於殺母乙事，並無真誠悔悟，為期公平，自首不應減刑

		7. 警察林美雲於111年2月10日之職務報告書	
3.	被告是否判處死刑？	<p>1. 110年12月23日到場警察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共14張</p> <p>2. 前鎮分局製作之林天賜殺人案刑案勘察報告：  (1) 刑案勘察報告  (2) 林天賜殺人案相片冊共28張  (3) 死者相驗相片冊共8張</p> <p>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檢管字第260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p> <p>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p> <p>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2月30日(110)醫鑑字第110001232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p>	被告有殺害直系血親之故意
		<p>6. 死者於高醫就診之病歷</p> <p>7. 告訴人林國清於110年12月23日、27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之筆錄</p>	死者生前罹癌、有開刀、身體不好之情形
		<p>8. 死者生前於108年4月7日、110年11月5日、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20日、110年12月23日遭被告家暴之家庭暴力通報表共5份暨家事聲請狀1份、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p> <p>9. 告訴人林國清部分  (1) 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1月5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2) 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2月23日訊</p>	<p>1. 死者生前多次遭被告家暴而通報家庭暴力保護事件，並至派出所製作筆錄等情形</p> <p>2. 被告父親、妹妹曾遭被告施以家暴，被告平常沒有工</p>

		<p>問筆錄</p> <p>(3)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2月27日訊問筆錄</p> <p>(4)告訴人林國清111年1月5日訊問筆錄</p> <p>10. 告訴人林奕君部分</p> <p>(1)告訴人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庭暴力通報表</p> <p>(2)告訴人林奕君111年1月5日訊問筆錄</p> <p>11. 告訴人林世明111年1月5日訊問筆錄</p>	<p>作，最近因一些小事，用門夾住死者的手受傷，而去申請保護令等情形</p> <p>3. 被告父親、弟弟、妹妹均認為被告已無教化之可能，希望被告被永久隔離</p>
--	--	---	---

(三) 辯護人就爭執事項之證據方法：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1.	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p>1. 聲請傳喚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p> <p>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被告精神鑑定書</p>	<p>確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心智狀態，有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情事。</p>

		3. 被告高醫病歷	<p>被告98年9月30日至精神科就診，98年10月16日有幻覺、自殺傾向。</p> <p>101年7、8月、102年2月多次出現幻聽、幻覺。</p> <p>105年3、4月有被害妄想、幻聽、幻覺，社工評估被告無邏輯性、缺乏病識感。</p> <p>106年8月3日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p> <p>可證被告缺乏病識感，未能持續接受治療，導致本件行為時心智狀態並非正常。</p>
2.	是否依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	<p>1. 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p> <p>2. 被告林天賜行兇後與證人蕭永明之通話譯文</p> <p>3. 證人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p>	<p>被告於事件發生後，與記者對話內容可見其情緒害怕激動，希望記者能到場協助，仍有真誠悔悟之情事，應予減刑。</p> <p>被告犯案後隨即透過媒體自首，讓偵查機關得以在未發覺犯罪之前即發現本案犯罪，且被告於警方到場後亦配合現場勘察，並未破壞犯罪現場。</p>

		4. 被告111年1月4日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被告打電話給人權日報投訴專線請他們幫忙自首，有向警方自首之意思。
		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書	精神鑑定時，就被告之行為觀察，談到被害人時眼眶泛淚，壓抑情緒，足見被告係有悔悟之心。
3.	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 被告高醫病歷	被告98年9月30日至精神科就診，98年10月16日有幻覺、自殺傾向。101年7、8月、102年2月多次出現幻聽、幻覺。105年3、4月有被害妄想、幻聽、幻覺，社工評估被告無邏輯性、缺乏病識感。106年8月3日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可證本件憾事係被告長年飽受精神疾病所苦，未能持續接受治療。
		2. 死者生前遭被告家暴之通報資料暨家事聲請狀、驗傷診斷書(108年4月7日、110年11月5日、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20日共4份家暴通報表)。	死者生前多次通報遭被告家暴，且110年11、12月即通報3次，於案發前3天也曾通報家暴，家事聲請狀內容勾選禁

		<p>3. 死者生前於110年12月3日提出之家事聲請狀、就醫之家暴驗傷診斷書及家暴通報表。</p>	<p>止被告對其接觸、通信、並遠離家庭成員至少10公尺，致被告精神狀態大受刺激。</p>
		<p>4. 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1月5日家暴通報表</p>	<p>被告父親林國清及胞妹林奕君於案發前一個月陸續對被告提出家暴通報，致被告感受遭孤立，精神狀態狀況受刺激。</p>
		<p>5. 告訴人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暴通報表</p>	
<p>4.</p>	<p>被告是否判處死刑？</p>	<p>1. 被告高醫病歷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書</p>	<p>被告98年9月30日至精神科就診，98年10月16日有幻覺、自殺傾向。 101年7、8月、102年2月多次出現幻聽、幻覺，且一直想到過去被霸凌的相關人事。 105年3、4月有被害妄想、幻聽、幻覺，社工評估被告無邏輯性、缺乏病識感。 106年8月3日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 可證本件憾事係被告長年飽受精神疾病所苦，未能持續接受治療，於一時</p>

			爭執受刺激而催化 思覺失調症所致， 如能積極維持精神 治療，穩定病情， 仍有教化可能性。
--	--	--	--

(四) 檢察官就量刑調查事項之證據方法如下：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 關聯性
同上爭執事項			

(五) 辯護人就量刑調查事項之證據方法如下：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 關聯性
1.	被告量刑輕重	被告前科紀錄表	被告雖有前科，並非 萬惡不赦之徒。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5月24日(星期二)8時00分至17時00分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地點
8時00分至 8時30分	候選國民法官 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資 料。	一樓 刑事大法庭 報到台

8時30分至 8時50分	候選國民法官 填寫問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之問卷）」，確認有無積極、消極資格、得拒絕被選任者，能否全程參與等事項。</li> <li>2. 以上填寫的資料將提供給合議庭及檢辯於個別詢問時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應予收回。</li> </ol>	一樓 刑事大法庭
8時50分至 9時00分	院長致詞及 頒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院長致詞。</li> <li>2. 頒發評論員聘書。</li> </ol>	
9時00分至 9時30分	<p>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整體詢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陳明不要到場。</li> <li>2. 由審判長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流程，並就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說明本案所涉犯罪事實、罪名及相關人等基本資料（目的：使候選國民法官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並請工作人員在旁協助確認。</li> </ol>	
9時30分至 11時40分	個別詢問 候選國民法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先篩後抽」，進行個別詢問（採分組詢問，每組4人，每組詢問時間20分鐘）。如當天到場人數超過25人甚多，則改採「先抽後篩」，第1次先抽20人詢問，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li> <li>2. 檢辯先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法院依職權詢問。</li> <li>3. 等候個別詢問或者已經進行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在大法庭聆聽主持法官介紹國民</li> </ol>	一樓評議室



		參與審判等法律制度及常識。	
11時40分至 11時50分	合議庭及檢辯 決定抽選之 候選國民法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li> <li>2. 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各自不得超過 4 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li> <li>3. 是否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視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再予決定。</li> </ol>	一樓評議室
11時50分至 12時10分	選出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判長在法庭螢幕顯示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號碼，再由電腦隨機抽選依序為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若採「先抽後篩」，亦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抽出，依序編號直至足額為止）。</li> <li>2. 審判長宣示選任結果。</li> <li>3. 工作人員製作聘書時間約 15 分鐘。</li> </ol>	一樓 刑事大法庭
12時10分至 12時15分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一樓 刑事大法庭
12時15分至 14時00分	休息	中午用餐及休息	一樓評議室
14時00分至 17時00分	審前說明	<p>審判長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li> <li>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li> <li>3. 刑事審判流程、基本原則。</li> <li>4.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li> </ol>	一樓評議室

		令解釋。 5.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6.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	---	--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有可能終結時間為晚上7點)

111年5月25日(三)9時00分至12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8:30	20分	08:50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報到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09:00	10分	09: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09:10	20分	09:3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30	10分	09: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40	5分	09:4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調查證據整理之結果	
09:45	60分	10:45	檢察官 (55分鐘) 辯護人 (5分鐘表示意見)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證據	
10:45	10分	10:55	全體	休庭	
10:55	60分	11:55	檢察官及	調查證據：交互詰問鑑	

			辯護人	定證人劉潤謙。(檢察官主詰問40分鐘、兼提示精神鑑定報告；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11:55	10分	12:05	全體	休庭。	
12:05	15分	12:20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鑑定證人劉潤謙。	
休庭：12時20分至14時00分					
111年5月25日(三)14時00分至18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80分	15:20	檢察官 (60分鐘) 辯護人 (20分鐘)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15:20	10分	15:3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30	25分	15:5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55	10分	16:05	全體	休庭	
16:05	15分	16:2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詢問被告 (含刑法第57條事項)	
16:20	40分	17:0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00	15分	17:15	被告及 辯護人		
17:15	15分	17:3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含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釐清被害人陳述意旨之範圍內，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時間約5分鐘)	

17:30	30分	18:0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8:00	10分	18:10	被告及 辯護人	
18:10	5分	18:15	被告	
18:15	辯論終結 (111年5月26日星期四09:00終局評議)			

111年5月26日(四)9時00分至12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時	12:0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一樓評議 室
12:00	5分	12:05	審判長	宣判	本院一樓刑事 大法庭